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230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姚某某，男，1980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西省，住山西省吕梁市。

辩护人高，上海沪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21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5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姚某某及辩护人高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1月11日，被告人姚某某明知他人可能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将本人名下银行卡出借给他人用于走账，转入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130万余元(以下币种同)，并收取好处费3,200元。当日，被害人陆某某等人被诈骗团伙以网络借贷、网络刷单等名义实施诈骗。其中，通过被告人姚某某平安银行借记卡(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)流转的资金共计399,932元，包括：被害人陆某某(上海市浦东新区居民)52,000元，被害人韩某某77,432元，被害人邱某某150,000元，被害人张某某45,000元，被害人冯某某20,000元，被害人霞某某55,500元。

2021年3月9日，被告人姚某某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在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姚某某在家属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,2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姚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陆某某、韩某某、邱某某、张某某、冯某某、霞某某的陈述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、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、客户回单，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(虎丘分局)、石狮市公安局、永宁县公安局、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、江油市公安局出具的受案登记表，平安银行上海花木支行出具的账户查询、交易明细，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出具的“案发经过表格”、情况说明、工作情况及人口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姚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姚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。被告人有自首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、从宽处罚。鉴于被告人能在家属帮助下退出违法所得，酌情予以考量。辩护人所提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根据被告人姚某某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姚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1年9月8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玮
罗薇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